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 (970926)

本會 97 年 9 月 26 日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3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388500 號函准核備
中央銀行 97.10.2 台央業字第 0970047208 號函准洽悉

- 一、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98 年 3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
- 二、前述展延 6 個月之措施如仍無法符合借款企業之需要時，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續借部分：

1. 對於營運及繳息正常借款本金到期之企業，若經原承貸金融機構評估擬縮減額度或不予續借者，借款企業認有必要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由經濟部檢附借款企業之申請案件及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送交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一週內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續借。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召開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邀集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前會，以評估續借可行性及還款條件。
2. 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展延部分：

1. 如原承貸金融機構有不予展延之情形，借款企業認有必要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由經濟部檢附借款企業之申請案件及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送交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一週內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展延。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召開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邀集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前會，以評估展延可行性及還款條件。
2. 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三)協議清償部分：

1. 企業申請協議清償案件，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由經濟部檢附借款企業之申請案件及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送交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文到二週內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由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評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召開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邀集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前會，以評估協議清償可行性及還款條件。若經評估認尚具經營價值，其償債計畫尚屬可行且未來有還款能力者，各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協商內容，採一致性步驟辦理。
2. 有關協議清償案件之協商程序及決議機制，依前述續借及

展延有關方式辦理。

(四)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銀根。

(五)企業原借款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已有協商決議者依原協議辦理。

(六)前述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金融機構如認有必要，得依協商會議決議要求企業聘請經金融機構認可之會計師或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對企業營運及資金流向予以監督控管。

(七)企業原借款如有經債權金融機構讓售予資產管理公司者，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及會前會必要時得邀該資產管理公司列席商議。

三、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窗口及本會配合協調連繫事項

(一)中小企業部分：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擔任受理窗口，負責審查企業之經營狀況及提供該企業資金融通協助之可行性。經審查通過之案件，送交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前述程序辦理。

(二)非中小企業部分：

由經濟部工業局擔任受理窗口，負責審查企業之經營狀況及提供該企業資金融通協助之可行性。經審查通過之案件，送交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前述程序辦理。

四、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機制：

(一)協商經決議通過者，應將決議內容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

(二)債權金融機構違反協商決議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接獲企業申訴後，應即進行瞭解及處理，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及副知本會。

(三)企業若未履行協商決議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集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研商有關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

五、金融機構各級授信承辦人員辦理前揭授信續借、展延、協議清償或擔保調整事宜，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六、如有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請經濟部工業局或中小企業處先行函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信用保證機構配合辦理。

七、上開協商及制約機制僅適用於仍在國內繼續經營而無將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資金不當挪移海外情形之企業，其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為止。